| 证券代码:688002 |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 公告编号:2024-049 |
|---|---|---|
| 转债代码:118030 | 转债简称:睿创转债 | |

#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6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由刘岩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到会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名称、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名称、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和公司经营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名称、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名称、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6月15日

| 证券代码:688002 |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 公告编号:2024-047 |
|---|---|---|
| 转债代码:118030 | 转债简称:睿创转债 | |

#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马宏先生以外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根据公司目前业务发展需要,结合实际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49号),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数量为1,564.69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56,469.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共计人民币989.9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55,479.0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XYZH/2023BJAA1B0001"《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的建设: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 | 实施主体 |
|---|---|---|---|---|
| 1 | 红外热成像整机项目 | 110,000.00 | 75,409.06 | - |
| 1.1 | 艾睿光电红外热成像整机项目 | 80,000.00 | 61,909.06 | 艾睿光电 |
| 1.2 | 合肥英睿红外热成像终端产品项目 | 30,000.00 | 13,500.00 | 合肥英睿 |
| 2 | 智能光电传感器研发中试平台 | 90,000.00 | 40,000.00 | 齐新半导体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41,060.02 | 41,059.94 | 睿创微纳 |
| 合计 | | 241,060.02 | 156,469.00 | |

2024年4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艾睿光电红外热成像整机项目"新增全资子公司睿创微纳(广州)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创广州")作为实施主体,并开立相关专项账户,同时使用募集资金20,000万元向睿创广州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公告编号:2024-022)。公司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变更为: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 | 实施主体 |
|---|---|---|---|---|
| 1 | 红外热成像整机项目 | 110,000.00 | 75,409.06 | - |
| 1.1 | 艾睿光电红外热成像整机项目 | 80,000.00 | 61,909.06 | 艾睿光电<br>睿创广州 |
| 1.2 | 合肥英睿红外热成像终端产品项目 | 30,000.00 | 13,500.00 | 合肥英睿 |
| 2 | 智能光电传感器研发中试平台 | 90,000.00 | 40,000.00 | 齐新半导体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41,060.02 | 41,059.94 | 睿创微纳 |
| 合计 | | 241,060.02 | 156,469.00 |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5月31日,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921,189,180.70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871,369,203.57万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49,819,977.13元(包括募投项目支出 49,819,977.13元,补充流动资金0.00元),截至2024年5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357,204,008.39元。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金额(元) |
|---|---|
| 募集资金总额 | 1,564,690,000.00 |
| 减:承销及保荐费 | 8,000,000.00 |
| 募集资金净额 | 1,556,690,000.00 |
| 减:发行费用及相关税费 | 1,944,716.98 |
| 减:募投项目支出 | 521,083,180.70 |
| 减:补充流动资金 | 400,106,000.00 |
| 减:手续费支出 | 3,749.40 |
|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 | 300,000,000.00 |
| 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理财收益 | 10,135,128.42 |
| 加:利息收入 | 13,516,527.05 |
| 截至2024年5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 357,204,008.39 |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按照预定计划稳步推进实施,后续募集资金将按照有关合同约定的支付节点陆续支付。现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根据公司目前业务发展需要,结合实际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睿创微纳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5日

| 证券代码:688002 |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 公告编号:2024-050 |
|---|---|---|
| 转债代码:118030 | 转债简称:睿创转债 | |

#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马宏先生以外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 5 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和 2024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银行账户及证券账户已开立完毕,尚未购买公司股票。

公司将持续关注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5日

| 证券代码:688002 |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 公告编号:2024-048 |
|---|---|---|
| 转债代码:118030 | 转债简称:睿创转债 | |

#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名称、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马宏先生以外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睿创微纳")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名称、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艾睿光电红外热成像整机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全资子公司睿创微电子(烟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创微电子")、睿创智造技术(烟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创智造")并开立专项账户,同时变更项目名称为"供应链中心红外热成像整机项目"。公司将采用增资和借款的方式向该募投项目涉及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所需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睿创微电子增资15,000万元,无息借款给睿创微电子3909.06万元,借款期限为2年;向全资子公司睿创智造增资23,000万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49号),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数量为1,564.69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56,469.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共计人民币989.9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55,479.0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XYZH/2023BJAA1B0001"《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的建设: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 | 实施主体 |
|---|---|---|---|---|
| 1 | 红外热成像整机项目 | 110,000.00 | 75,409.06 | - |
| 1.1 | 艾睿光电红外热成像整机项目 | 80,000.00 | 61,909.06 | 艾睿光电 |
| 1.2 | 合肥英睿红外热成像终端产品项目 | 30,000.00 | 13,500.00 | 合肥英睿 |
| 2 | 智能光电传感器研发中试平台 | 90,000.00 | 40,000.00 | 齐新半导体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41,060.02 | 41,059.94 | 睿创微纳 |
| 合计 | | 241,060.02 | 156,469.00 | |

2024年4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艾睿光电红外热成像整机项目"新增全资子公司睿创微纳(广州)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创广州")作为实施主体,并开立相关专项账户,同时使用募集资金20,000万元向睿创广州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公告编号:2024-022)。公司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变更为: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 | 实施主体 |
|---|---|---|---|---|
| 1 | 红外热成像整机项目 | 110,000.00 | 75,409.06 | - |
| 1.1 | 艾睿光电红外热成像整机项目 | 80,000.00 | 61,909.06 | 艾睿光电<br>睿创广州 |
| 1.2 | 合肥英睿红外热成像终端产品项目 | 30,000.00 | 13,500.00 | 合肥英睿 |
| 2 | 智能光电传感器研发中试平台 | 90,000.00 | 40,000.00 | 齐新半导体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41,060.02 | 41,059.94 | 睿创微纳 |
| 合计 | | 241,060.02 | 156,469.00 | |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名称、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仅涉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将采用增资和借款的方式向该募投项目涉及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所需资金,拟向全资子公司睿创微电子 增资15,000万元,无息借款给睿创微电子3909.06万元,借款期限为2年;向全资子公司睿创智造增资23,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睿创微电子注册资本将增加至 18,000 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睿创智造注册资本将增加至33,000 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负责实施。具体变更如下:

| | 变更前 | 变更后 |
|---|---|---|
| 项目名称 | 艾睿光电红外热成像整机项目 | 供应链中心红外热成像整机项目 |
| 实施主体 | 烟台艾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睿创广州 | 睿创微电子、睿创智造、睿创广州 |
| 实施地点 | 烟台开发区贵阳大街13号、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园南侧2021NGY-23 | 烟台开发区南昌大街6号、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园南侧2021NGY-23 |

三、本次变更募投项目的原因

"艾睿光电红外热成像整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非制冷红外民品系列整机生产线建设和制冷系列机芯及整机产品研发及生产。

根据公司最新业务规划,睿创微电子负责非制冷红外焦平面探测器研发及生产,睿创智造负责非制冷红外焦平面模组和整机产品生产,以及制冷系列机芯及整机产品研发及生产,睿创广州完成车载红外模组和整机产品的生产。

本次事项是基于公司最新业务规划,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及内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四、变更后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睿创微电子

| | |
|---|---|
| 企业名称 | 睿创微电子(烟台)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陈文礼 |
| 成立时间 | 2024-05-11 |
| 注册资本 | 3000万元人民币 |
| 注册地址 |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福莱山街道万寿山路5号内2号楼3001号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股权结构 |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 |

(二)睿创智造

| | |
|---|---|
| 企业名称 | 睿创智造技术(烟台)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陈文祥 |
| 成立时间 | 2024-05-11 |
| 注册资本 | 10000万元人民币 |
| 注册地址 |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古现街道南京大街12号1#办公楼601室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股权结构 |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 |

(三)睿创广州

| | |
|---|---|
| 企业名称 | 睿创微纳(广州)技术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马宏 |
| 成立时间 | 2021-11-01 |
| 注册资本 | 10000万元人民币 |
| 注册地址 | 广州市南沙区珠江管理区发展路一巷3号二层291房(仅限办公) |
| 经营范围 | 通信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 |
| 股权结构 |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 |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名称、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名称、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是公司从自身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加快本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名称、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后的管理措施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睿创微电子、睿创智造将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公司、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将监督睿创微电子、睿创智造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2024年6月14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名称、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名称、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和公司经营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名称、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事项。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睿创微纳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名称、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名称、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事项无异议。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等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24-029号

#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2024年6月14日,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以下简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同时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

一、董监高责任险方案

投保人: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责任限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数额为准)

保险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年(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数额为准)

保险期限:12个月(期满后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审议程序

2024年6月14日,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24-026号

#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6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晓菲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该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胡晓菲女士、赵金峰先生、蒋承宏先生、张丽娜女士,公司股东国风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欧阳旭先生,西藏国际旅游文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关建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崔学刚先生、张琪炜先生、张润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候选人相关简介附后),认为上述候选人符合任职条件。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通过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工作履历的考察,参考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制度》,以及近年来西藏地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水平,拟定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间津贴为税前每人12万元人民币/年,自独立董事任职当月开始按月发放。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详见公司同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西藏旅游关于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号)。

(二)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同时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参考市场报价,预计投保责任限额不高于6,000万元,保费不超过30万元/年。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投保的具体事宜,并在保险期满之前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

公司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西藏旅游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号)。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新任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胡晓菲,女,汉族,1977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廊坊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总经理,新奥集团品牌与公共关系部总经理,新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西藏国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西藏纳铭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乐清意诚电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新绎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文化业务董事长。2021年6月起担任公司董事,2022年5月起担任公司董事长。

2,赵金峰,男,汉族,1967年出生,EMBA。曾任新奥集团总裁助理、新奥集团所属能源化工集团常务副总经理、新能能源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新奥集团督察委员会副主席、新智认知副总经理、总裁、董事。2018年7月起担任公司董事长,2022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同时任新奥集团董事局董事、新奥公益慈善基金会理事长。

3,蒋承宏,男,汉族,1975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历任中国中化集团公司资金部副总经理、财务公司副总经理、资金部总经理、财务部总监。2017年9月加入新奥集团,曾任新奥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2020年11月起任新奥股份董事,2023年12月起任新奥股份联席首席执行官。2018年7月至今,兼任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张丽娜,女,汉族,1980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新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新绎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等,现任新绎七修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新绎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来康生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任新绎控股有限公司、新奥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文旅行业从业经验丰富。同时,于西藏国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西藏纳铭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乐清意诚电气有限公司任经理。2023年2月起担任公司董事。

5,欧阳旭,男,汉族,1967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创办北京国风广告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创办国风集团,任董事长、总裁。曾任西藏旅游董事长,西藏圣地天然矿泉水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关村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6,关建军,男,汉族,1971年出生,西藏旅游行业专家。曾于拉萨市旅游公司任会计、经理等职务,于西藏中国青年旅行社任分社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副董事长等职务,现任西藏旅投旅游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同时兼任西藏自治区旅行社协会会长。

以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除在以上公司任职外,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新任独立董事候选人

1,张润钢,男,汉族,1959年出生,管理学博士、高级经济师。曾任国家旅游局质量规范与管理司副司长,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北京首旅建国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中国旅游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对国内旅游行业发展有深入研究。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曾担任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崔学刚,男,汉族,1973年出生,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首批全国会计领军人才,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专业)管理学博士,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博士后。曾于北京工商大学任教,并于澳大利亚墨尔本皇家理工大学、英国爱丁堡大学做访问学者,2013年至今任职于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同时兼职于中国会计学会财务管理专业委员等单位,学术成果丰富。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曾担任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张琪炜,男,汉族,1982年出生,法学硕士、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07年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国际法专业,曾任职于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现任职于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拥有超过16年从业经验,擅长中国公司境内外上市、并购重组、私募股权投资领域的法律事务,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24-031号

#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24年6月27日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5日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749 | 西藏旅游 | 2024/6/20 |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2024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上述两议案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日,持有公司股份12.68%的股东西藏国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交临时提案,建议公司将上述两个议案增加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和公司时间计划公开披露。因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涉及多项准备工作,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正常运作,公司拟延期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及时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27日 9点30分

2.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7日

至2024年6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2024年6月4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号)。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参考股东临时提案内容,及时增加临时提案,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24-030号

#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已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近期筹备并开展换届选举工作。

2024年6月14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出席职工代表共计38人。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和民主表决,决定选举李东曲才让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李东曲才让先生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与第九届监事会任期相同。

李东曲才让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李东曲才让先生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6月14日

附:新任职工代表监事履历

新任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李东曲才让,男,藏族,1977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喜马拉雅饭店及圣地国际旅行社。为了响应西藏自治区政府强基惠民号召,分别于2011年10月、2016年1月两次赴西藏昌都地区八宿县驻村,2012年7月至今任公司党支部书记,2013年6月至今兼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李东曲才让目前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24-028号

#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已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已筹备并开展换届选举工作。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胡晓菲女士、赵金峰先生、蒋承宏先生、张丽娜女士,公司股东国风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欧阳旭先生,西藏国际旅游文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关建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崔学刚先生、张琪炜先生、张润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候选人相关简介附后),认为上述候选人符合任职条件。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通过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工作履历的考察,参考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制度》,以及近年来西藏地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水平,拟定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间津贴为税前每人12万元人民币/年,自独立董事任职当月开始按月发放。

2024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成员一致提议,决定提名牟妮妮、杜忠文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相关简历附后)。

2024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事项,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此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李东曲才让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3年,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附:新任董事、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新任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胡晓菲,女,汉族,1977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廊坊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总经理,新奥集团品牌与公共关系部总经理,新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西藏国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西藏纳铭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乐清意诚电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新绎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文化业务董事长。2021年6月起担任公司董事,2022年5月起担任公司董事长。

2,赵金峰,男,汉族,1967年出生,EMBA。曾任新奥集团总裁助理、新奥集团所属能源化工集团常务副总经理、新能能源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新奥集团督察委员会副主席、新智认知副总经理、总裁、董事。2018年7月起担任公司董事长,2022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同时任新奥集团董事局董事、新奥公益慈善基金会理事长。

3,蒋承宏,男,汉族,1975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历任中国中化集团公司资金部副总经理、财务公司副总经理、资金部总经理、财务部总监。2017年9月加入新奥集团,曾任新奥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2020年11月起任新奥股份董事,2023年12月起任新奥股份联席首席执行官。2018年7月至今,兼任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张丽娜,女,汉族,1980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新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新绎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等,现任新绎七修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新绎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来康生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任新绎控股有限公司、新奥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文旅行业从业经验丰富。同时,于西藏国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西藏纳铭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乐清意诚电气有限公司任经理。2023年2月起担任公司董事。

5,欧阳旭,男,汉族,1967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创办北京国风广告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创办国风集团,任董事长、总裁。曾任西藏旅游董事长,西藏圣地天然矿泉水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关村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6,关建军,男,汉族,1971年出生,西藏旅游行业专家。曾于拉萨市旅游公司任会计、经理等职务,于西藏中国青年旅行社任分社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副董事长等职务,现任西藏旅投旅游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同时兼任西藏自治区旅行社协会会长。

以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除在以上公司任职外,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二、新任独立董事候选人

1,张润钢,男,汉族,1959年出生,管理学博士、高级经济师。曾任国家旅游局质量规范与管理司副司长,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北京首旅建国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中国旅游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对国内旅游行业发展有深入研究。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曾担任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崔学刚,男,汉族,1973年出生,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首批全国会计领军人才,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专业)管理学博士,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博士后。曾于北京工商大学任教,并于澳大利亚墨尔本皇家理工大学、英国爱丁堡大学做访问学者,2013年至今任职于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同时兼职于中国会计学会财务管理专业委员等单位,学术成果丰富。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曾担任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张琪炜,男,汉族,1982年出生,法学硕士、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07年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国际法专业,曾任职于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现任职于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拥有超过16年从业经验,擅长中国公司境内外上市、并购重组、私募股权投资领域的法律事务,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三、新任非职工监事简历

1,牟妮妮,女,汉族,生于1978年,高级会计师、注册管理会计师。2001年毕业于青岛理工大学,并于2017年获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青岛海尔集团会计财务经理、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新奥集团财务与创值运营委员会委员兼秘书长,在财务、企业内部控制、税务及资金管理等方面有丰富的工作经验。

2,杜忠文,男,汉族,生于1970年,研究生学历,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曾任职于北京市京悦律师事务所,2015年3月至今就职于新绎控股有限公司,同时任新绎文化(北海)有限公司、新绎健康(北海)有限公司、新绎剧社(廊坊)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2月起兼任西藏旅游监事。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24-027号

#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6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志伟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其中: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已满,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持续性,发挥监事会对公司治理、业务管理方面的监督和促进作用,经监事会全体成员研究决定,提名以下人员为公司新任非职工监事的候选人(简历附后):牟妮妮、杜忠文。本次选举产生的监事将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西藏旅游关于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号)。

(二)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同时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参考市场报价,预计投保责任限额不高于6,000万元,保费不超过30万元/年。

全体监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西藏旅游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号)。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6月14日

新任非职工监事简历

1,牟妮妮,女,汉族,生于1978年,高级会计师、注册管理会计师。2001年毕业于青岛理工大学,并于2017年获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青岛海尔集团会计财务经理、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新奥集团财务与创值运营委员会委员兼秘书长,在财务、企业内部控制、税务及资金管理等方面有丰富的工作经验。

2,杜忠文,男,汉族,生于1970年,研究生学历,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曾任职于北京市京悦律师事务所,2015年3月至今就职于新绎控股有限公司,同时任新绎文化(北海)有限公司、新绎健康(北海)有限公司、新绎剧社(廊坊)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2月起兼任西藏旅游监事。

证券代码:688236 证券简称:春立医疗 公告编号:2024-015

#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A股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6月 13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史文玲女士《关于提议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函》。提议内容主要如下:

一、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公司董事长史文玲女士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提高公司员工凝聚力,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根据规则要求结合公司运营情况进行合理安排,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5、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8、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目前总股本383,568,500股为基础,具体回购数量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三、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史文玲女士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史文玲女士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未来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史文玲女士承诺:将积极推动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六、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结合公司近期股价情况及经营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认为目前实施回购股份具有可行性,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跟进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保护投资者权益。

特此公告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20 证券简称:ST阳光 公告编号:临2024-070

#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诉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金额:本金9,990万元及相应利息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一、基本情况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24)苏0281民初7529号的《民事诉状》法律文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以下简称:工行江阴支行)

被告一: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三:无锡市聚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四:无锡茂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五:江苏大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被告六:陆克平

被告七:郁琴芬

(二)原告诉讼事实、理由

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与工行江阴支行签署了《小企业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9,990万元,到期日为2025年3月21日。工行江阴支行认为公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对原告债权造成较大不利影响,为此宣布解除借款合同,向江阴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原告诉讼请求

1、被告一归还原告借款本金9,990万元及相应利息;

2、被告一赔偿原告律师代理费损失20万元;

3、对上述第1、2项债务及本案诉讼费用,原告有权以被告三提供抵押的无锡市锡甘路78、长江北路259不动产[不动产登记证明:苏(2019)无锡市不动产证明第0137526号]以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最高额402,550,100元范围内优先受偿;

4、对上述第1、2项债务及本案诉讼费用,原告有权以被告四茂阳公司提供抵押的无锡市红星路207号不动产以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最高额424,797,400元范围内优先受偿;

5、对上述第1、2项债务及本案诉讼费用,原告有权以被告五大江公司提供抵押的江阴市璜土镇上游村、友谊村、天生港村土地使用权以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最高额72,088,100元范围内优先受偿;

6、被告二阳光集团公司对上述第1、2项债务及本案诉讼费用在最高额48,00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7、被告陆克平、郁琴芬对上述第1、2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8、本案诉讼费用由各被告承担。

三、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针对本次诉讼事项,公司高度重视,将积极应诉。因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后续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88693 证券简称:锴威特 公告编号:2024-023

#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12日、6月13日、6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经营业绩风险:2023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水平较2022年同期均有不同程度的下滑;2024年一季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由盈转亏;公司经营业绩受功率半导体行业景气度影响较大,存在周期性波动的风险。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6月12日、6月13日、6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国华先生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经营业绩风险: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374.3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9.1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779.5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0.89%;2024年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31.3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3.5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由盈转亏;公司经营业绩受功率半导体行业景气度影响较大,存在周期性波动的风险。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80 证券简称:ST南卫 公告编号:2024-032

#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李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8,841,0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63%。公司控股股东李平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李永平先生、李永中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6,560,4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69%。本次质押后,李平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82,4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9.34%,占公司总股本的28.17%,李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永平先生、李永中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82,400,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0.34%,占公司总股本的28.17%。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李平先生通知,李平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给诸暨春阳鸿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股)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李平 | 是 | 23,000,000 | 否 | 否 | 2024.6.13 | 2025.6.12 | 诸暨春阳鸿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9.35% | 7.86% | 补充流动资金 |
| 合计 | - | 23,000,000 | - | - | - | - | - | 19.35% | 7.86% | - |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
|---|---|---|---|---|---|---|---|---|---|---|
| 李平 | 118,841,048 | 40.63% | 59,400,000 | 82,400,000 | 69.34% | 28.17% | 0 | 82,400,000 | 0 | 0 |
| 李永平 | 9,639,338 | 3.3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李永中 | 8,080,029 | 2.76%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合计 | 136,560,415 | 46.69% | 59,400,000 | 82,400,000 | 60.34% | 28.17% | 0 | 82,400,000 | 0 | 0 |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未来一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8,2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17%,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9.34%,上述股权质押融资余额为19,500万元。控股股东本次质押融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控股股东李平先生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质押人李平先生将以自身股票红利、股份减持、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自筹资金,采取部分提前还款等措施积极应对。

2.2020-2022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平及其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2020年3月至2022年12月,公司将其从银行获取的贷款经由供应商常州市毕升印务厂、常州市塑料彩印有限公司等中间方转至李平、常州实力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禾目乐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关联方,导致公司发生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合计33,600万元。截至2023年4月,占用本金及利息已全部归还。本次股份质押融资非用于解决上述情形。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控股股东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控股股东本次质押不会对股东向上市公司委派董事席位产生影响,不影响股东与上市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会产生影响;

(3)控股股东不存在必须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5日